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32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鞠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5H14223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张溪社区文革路66号

南京通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1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2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张公路，于2024年8月30日租用现址从事脚手架、钢管堆放出租。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堆场内露天堆放沥青渣、石子、裸土等物料共20余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

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

【证据 6】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事项转办清单 (1 份, 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 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已经把渣土回填至沟内, 并对裸露在外的土壤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 其余各项也在贵局的指导下进行整改, 公司也对自身的错误进行了深刻的反省, 近两年建筑业不景气, 公司又刚刚搬迁, 资金紧张, 希望能够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 对你公司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确实, 处罚程序合法, 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的规定, 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 未采取

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